

# 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平台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 (原上海领军人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平台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原上海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学校开展 2022 年教育平台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近 2 年内在我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提出申报：

（一）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即 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企业女性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要注重发现和选拔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期结束(即 2019 年及之前入选)的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申报的，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

（二）符合“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

## （三）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1.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人员(已过培养期的青年项目除外);
2. 已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原)的人员;
3. 已入选上海白玉兰计划，且尚在培养期内的人员;
4. 已入选“(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及部级人才计划，且尚在培养期内的人员;

5.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市管干部）；
6. 连续 2 年申报未入选，在本年度内无新的重大专业成果的人员。

## 二、工作安排

（一）各部门严格按照上海领军人才选拔条件推荐 1 名人选，并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2），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姓名+领军”命名文件名递交人事处。

（二）人事处负责将材料汇总递交学校遴选，对确定的人选在学校内进行为期 5 天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人事处通知确定人选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并将纸质材料报送市教委指定受理点。

联系人：刁双荣 张峻颖

电子邮箱：dzxxxxyrs@163.com

人事处

2022 年 12 月 7 日